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中国农业大学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目 录

◎中国农业大学勤工助学工作实施办法	1
◎中国农业大学减免学杂费实施办法.....	10
◎中国农业大学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管理条例	13
◎中国农业大学勤工助学管理规定	17
◎中国农业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例	21
◎中国农业大学社会工作优秀奖评选条例.....	23
◎中国农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例.....	26
◎中国农业大学学生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31
◎中国农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准则	36
◎中国农业大学三好学生评选条例	39
◎中国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41
◎中国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例.....	68
◎中国农业大学学生早操管理规定	70
◎中国农业大学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72
◎中国农业大学大学生党支部活动项目化管理 办法(试行)	76
◎中国农业大学大学生党支部书记联系制度(试行).....	80
◎中国农业大学“优秀大学生党支部”及“优秀 大学生党员”评选办法(试行).....	82

◎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	86
◎中国农业大学班主任管理工作管理条例.....	98
◎党委宣传部工作职责.....	106
◎校报编辑部工作制度.....	107
◎闭路电视台规章制度.....	114
◎中国农业大学电视台设备管理与维护制度	117
◎中国农业大学电视台技术人员培训制度.....	118
◎音像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119
◎节目审片制度	119
◎文明卫生、考核评比制度.....	120
◎校内刊物管理办法	121
◎中国农业大学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	123
◎中国农业大学关于校、院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 党外人士工作的若干规定.....	135
◎中国农业大学统一战线若干工作制度	137
◎科技成果登记办法	141
◎中国农业大学科研业绩津贴暂行办法	144
◎中国农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145
◎关于进一步提高我校 SCI、EI 论文数量和质量的 暂行规定	158
◎中国农业大学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实施细则.....	160
◎《中国农业大学关于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	

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162
◎ 《中国农业大学科技成果奖励办法》	165
◎ 《中国农业大学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67
◎ 《中国农业大学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 暂行规定》	174
◎ 中国农业大学关于因公出国人员护照管理的 暂行规定	180
◎ 中国农业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协调人负责制 实施办法	181
◎ 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协调人负责制实施细则	183
◎ 中国农业大学使用学校经费开展国际合作与 交流活动的暂行规定	184
◎ 关于接待外宾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186
◎ 中国农业大学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188

◎ 中国农业大学勤工助学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配合高等教育改革，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北京市关于《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勤工助学工作的内容：组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与专业学习相结合的科技文化服务或劳务服务，学校、用工单位(或个人)适当予以一定的报酬用以改善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第三条 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要贯彻教育与指导相结合、服务与管理相结合、监督与协调相结合、奖优与罚劣相结合的原则，在保证学生学习的前提下，优先安排经济困难学生的方针。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学生工作部、教务处、财务处、各院党总支、保卫处、学生会等单位负责人共同组织的中国农业大学勤工助学指导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心挂靠在学生工作部。

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归口管理全校学生的勤工助学工作。各学院负责本院学生的勤工助学工作，

各级学生组织配合中心开展学生勤工助学活动。

第六条 学校设立中国农业大学勤工助学基金。

基金来源：

- 1、国家专项拨款；
- 2、学校专项拨款；
- 3、社会团体、个人、慈善机构的捐款。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勤工助学指导中心的职责是：

1、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实施细则，部署全校学生的勤工助学工作；

2、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全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

3、健全全校学生勤工助学档案，制定全校勤工助学活动计划；

4、使用、发放勤工助学基金，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有关材料；

5、开发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制定相应的付酬指导价，协调有关具体事项；

6、校内外用工信息的收集、鉴别、储备和发布，审查各类用工单位(或个人)的用工资格；

7、组织开展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道德教育、安全指导工作及校内外用工信息的跟踪反馈调查工作，协助用工单位做好岗前培训；

8、指导学生与用工单位签署《北京高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办理《北京高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证》；

9、检查监督各用工单位(或个人)的用工情况；

10、勤工助学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

11、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与勤工助学有关的工作。

第八条 学院的职责：

1、负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学生勤工助学活动；

2、建立本院学生勤工助学工作档案，储备详细的学生资料(包括：姓名、性别、民族、经济状况、学习成绩、身体状况、特长、工作志向等)；

3、开发本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4、根据中心要求，在本院选派合适的推荐人选；

5、本院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及安全指导工作；

- 6、协助中心做好学生的岗前培训；
- 7、负责本院学生勤工俭学信息及其调研工作；
- 8、中心交办的其他与勤工助学有关的工作；

第九条 学校各级学生组织要积极配合中心、学院交办的工作，有效地开展各类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学生有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参加勤工助学工作的权力。

第十一条 学生具有在国家政策指导下，选择工作岗位的权利；具有接受学校各项指导、享受学校提供有关服务的权利。

第十二条 学生具有从上级主管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各类职业介绍服务机构获取勤工助学信息和推荐的权利。

第十三条 学生具有通过各种方式解决与用人单位(或个人)劳动争议的权利。

第十四条 学生具有拒绝从事国家规定禁止的特殊工种工作的权利。

第十五条 学生在勤工助学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学生有自觉加强品德修养、信守合

同、维护国家利益和学校名誉的义务。

第十七条 学生有实事求是向学校及用工单位介绍自己情况的义务。

第四章 用工单位的权利和责任

第十八条 用工单位(或个人)具有在学校政策指导下,选择学生的权利。

第十九条 用工单位(或个人)具有接受学校指导,享受学校提供相关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或个人)具有直接与学生协商劳动报酬标准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或个人)具有如实向学校总结评价学生工作情况及劳动表现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或个人)具有对学生进行岗前培训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或个人)具有与学校、学生通过各种方式协商解决争议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或个人)有实事求是向学校、学生介绍自己情况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用工单位(或个人)有信守合同,并按协议书规定支付学生劳动报酬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或个人)有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的

义务。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或个人)有为学生办理安全保险并对发生工伤的学生比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给付一次性待遇的义务。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八条 勤工助学学生登记:

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凡上学期没有不及格现象,均有资格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

每学期开学的第一周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正式申请,填写《中国农业大学勤工助学申请表》,各学院汇总后到中心统一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用工单位登记:

1、凡属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各种营利性法人实体、企事业单位、劳务服务的社会团体;遵守国家法律、愿意服从学校管理、遵守学校有关规定的个人均有资格到中心办理用工登记手续;

2、校内、外用人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来人、信函、传真、电话等方式与中心联系,进行用工登记;

3、校外用人单位必须向中心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主管部门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条 推荐程序：

1、中心根据用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要求、用工规模、工作条件、地理位置、劳务酬金等条件，向各学院发放《勤工助学岗位清单》；

2、各学院根据本院学生的申请情况，按照中心通知单的有关要求，确定具体推荐人选，要优先推荐符合要求的贫困学生；

3、中心组织学生与用工单位(或个人)面试并确定具体人选；

4、中心指导学生与用工单位(或个人)签署《北京高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

5、中心协助用工单位对学生进行岗前培训；

6、学生到中心领取《上岗证》；用工单位(或个人)到中心领取《中国农业大学用工情况登记表》；

7、工作完毕时，用工单位须将《用工情况登记表》送交中心保存；

8、中心根据用工单位(或个人)对学生的工作评价，视劳动强度、劳动质量、付酬情况发放工资。

第三十一条 工作时间及方式：

1、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应限于假期和课余时间；

2、用工单位的用人方式一般以小时工为主；

第三十二条 工资：

1、通过中心登记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均有资格享受学校的勤工俭学工资；

2、校内单位使用勤工俭学学生由中心和用人单位共同负担工资，中心原则上负担不低于 50%；校外单位临近破产倒闭，无力支付学生劳务工资的，中心将酌情补助报酬金的 30%~50%；

3、补助金由中心从学校勤工助学基金中支取、发放；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学校每年对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成效显著的学院及校内、外用工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四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学校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1、属于中心的勤工助学岗位未经中心登记，私自上岗者；

2、因主观原因，擅自终止协议，给用工单位(或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经教育仍不改正损害学校社会声誉者；

3、未经中心委托，私自在校内以各种方式宣传用工信息、组织报名、招聘、从事经营、传销活动者；

4、隐瞒真实情况，向学校、用工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证明者；

第三十五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用工单位(或个人)学校将予以处罚。必要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通报各高校，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未经中心批准，擅自终止协议，造成学生经济损失和心理负担者；

2、以各种借口拖欠学生工资者；

3、利用不法手段，强迫学生从事非法工作者；

4、未经中心批准，私自在校内张贴用工广告、组织报名招聘活动者；

5、向学生收取各种费用者；

6、未经中心批准，私自在校内(或组织学生)从事经营、派送宣传、传销活动者；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 中国农业大学减免学杂费实施办法

为保证我校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不因经济困难而辍学，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减免对象和范围：

减免学杂费的对象是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减免范围仅限于学校统一收取的学杂费，不包括住宿费和学校有关部门收取的其他费用。

二、减免条件：

(一)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减免学杂费：

- 1、烈士子女；
- 2、无资助上学的孤儿；
- 3、父母伤残，需享受社会救济的学生；
- 4、家庭经济困难，本人身患重病且正在医治之中者；
- 5、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者；
- 6、国家法令或文件规定应予减免学杂费者；
- 7、其他确需减免者。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减免学杂

费：

1、编级生和退学试读生或有二门功课以上不及格者；

2、受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者；

3、受警告处分不满一年者；

4、学习成绩列本专业后 20%以内者；

5、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努力者；

三、减免原则：

(一)减免学杂费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减免学杂费学生的数量应控制在学生总数的 3%以内，全免学杂费学生的数量应控制在学生总数的 1%以内。

(二)减免学杂费视具体情况而定，但减免数额一般不得超过学杂费的 3/4。

(三)新生不能申请减免学杂费，有特殊情况者可办理缓交手续。

(四)减免学杂费每年只办理一次。

(五)每年秋季开学前，由学生工作部根据学杂费数额、贫困生数量等因素，核定各院减免学杂费额度，各院确定具体人选和数额，但总额不得突破核定额度。

四、申请减免的程序：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学年初向所在学院学生工

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件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填写《减免学杂费申请表》；各院要在认真听取班委会和班主任意见的基础上，由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初审，完成初审并将结果报送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完成复审并进行公示，结果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学生即可去财务处办理减免学杂费手续。

五、减免学杂费后的管理：

(一)各院应在获批准后两周内将学杂费减免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家长。

(二)享受减免学杂费的学生应遵守校纪校规，积极学习科学文化知识。若有违纪情况发生，除给予正常的校纪处理外，还要令其足额补交已减免的学杂费。

(三)凡弄虚作假，欺骗学校为其减免学杂费者，一经查实，除令其足额补交已减免的学杂费外，还要给予相应的校纪处分。

(四)享受减免学杂费待遇的学生，如发现挥霍浪费、抽烟酗酒和追求高消费者，学校将令其补交已减免的学杂费。

(五)凡享受减免学杂费待遇的学生，可正常参加奖、助学金的评定和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